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健培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楊慕嫦女士為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訂立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及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將需於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本公司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又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按本公司現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行使之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3.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擬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及有關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馬浩文博士(副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慕嫦女士、錢永樂先生及莊名裕先生。